

● 中国近现代史

资源委员会与抗战初期东部地区企业内迁

薛 毅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薛毅(1954-),男,河南焦作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

[摘要] 抗战初期,资源委员会组织并推动东部沿海地区工矿企业内迁,此举既保存了中国抗战的经济力量,又在较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东西部工业发展不平衡的格局。同时,对于改变地方经济分割局面,形成国家资本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制,在中国建立具有独立性的工业体系,支持抗日战争,都有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资源委员会;东部企业;内迁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5-0585-07

抗战爆发初期,上海和东部沿海地区的许多工矿企业内迁,其壮观场面被称为“中国实业界的敦刻尔克大撤退”。关于这次内迁的经过、影响和意义,学术界已有一定的研究。但以往的研究忽略了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在东部地区工矿企业内迁中的地位和作用。本文拟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委会)是国民政府属下的一个专门负责工业建设的机构,其前身是成立于1932年的国防设计委员会。国防设计委员会虽然隶属于国民政府参谋本部,但其成员都是当时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社会名流和实业家。委员长由蒋介石担任,著名地质学家翁文灏和时任国民政府教育部常务次长的钱昌照分别担任正、副秘书长。国防设计委员会下设三处八组。三处分别是秘书处、调查处、统计处;八组分别是军事、国际关系、经济及财政、原料与制造、运输与交通、文化、土地及粮食、专门人才调查等。调查处负责有关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该处的调查主要通过四种方式:(1)通过本处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2)通过中国地理测量学会、北平社会科学研究等社会团体进行调查;(3)通过借调其它部门专业人员开展专门调查;(4)通过设计问卷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普查。调查的内容主要有华中、华北、华南17个省、146个县使用机械的工业企业状况^[1](第13页)。在此期间,该会各处、各组都如期完成了各自的调查工作,共提交调查报告156项。

1935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机构进行大改组。在这次改组中,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易名为资源委员会,隶属于军事委员会,“以便于统筹运用,并赋予开发全国资源,经办国防工矿事业之任务,以建立腹地国防经济为工作重心”^[2](第6页)。资委会初成立时,委员长仍由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蒋介石兼任,正、副秘书长仍由翁文灏和钱昌照担任。从此,资委会的发展进入军事委员会时期。这一时期也是资委会从国情调查机构向全国工业主管机构转折和过渡时期。

这一时期资委会的工作重点是研究规划与国防相关的经济工作,其性质从一个有关国防的调查、统计和研究部门转向国防工业的规划与建设部门。从这一时期资委会的有关资料可以看出,此时资委会的职掌为:(1)关于人的资源及物的资源之调查、统计、研究事项;(2)关于资源之计划及建设事项;(3)关于资源动员之计划事项;(4)关于其它有关资源之事项。资委会成立初期仍是一个秘密机构,办公机关

不挂招牌,国民政府公报中也不公告对该会人员的任命状。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召开,蒋介石取代汪精卫担任行政院长。蒋介石在组阁时,从资委会调去了几位要员和委员到行政院担任要职。其中任命翁文灏任行政院秘书长,吴鼎昌任实业部长,张公权任铁道部长,王世杰任教育部长,蒋廷黻任行政院政务处长。此时的资委会在国民政府中已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国数量有限的工矿企业中的约80%集中在东部沿海和沿江城市。到抗战爆发前的1937年,在国民政府实业部注册登记的符合当时工厂法规定标准,即拥有动力或工人超过30人以上的工矿企业,共有3935家,其中分布在长江下游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的就有2336家,占全国总数的56%。而上海一地就有1235家,占全国的31%^[3](第63页)。在当时,上海工业资本额为148464000元,占全国资本总额的39.73%;工人为112030人,占全国工人总数的31.78%^[4](第1页)。由此可见,无论是工厂数量、资本还是技术水平、工人数量,上海在全国都是首屈一指的。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的体制一度改为战时体制,政府成立了大本营,下设六个部。资委会隶属于主管经济和兵工的第三部。翁文灏任该部部长,钱昌照、俞大维任副部长。抗战初期,国民政府草拟了总动员计划。其中有关工业方面的内容主要有:(1)完成工业品的自给自足,不依赖外国;(2)维持制造军用品及日用工业品的工厂;(3)加强日用品生产和销售的管理;(4)协助上述工厂自沿海迁入内地;(5)积极推进制造军用品、日用品之工厂的设立;(6)以财力和技术协助上述工厂;(7)防止工人发生罢工及工厂停工的事情;(8)以军警的力量来保护上述工厂^[5](第57页)。这8条内容成为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推进工业建设和进行工业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七七”事变发生后,日本侵略军立即将进攻矛头直指上海,大批日军从吴淞江及长江入口处陆续登陆后向上海大举进攻,日本飞机肆无忌惮地在宁沪杭铁路沿线狂轰烂炸。上海等沿海城市的工矿企业危在旦夕。经济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因素。当时中国的工业主要集中在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如能发挥利用这些地区的工业能力,则能增强中方的抗日力量;如果这些工业基础毁于战火,势必使中国的民族工业大伤元气,必将使中国的抗战实力遭到重创;如果这些企业沦入敌手,就等于将中国约80%的民族工业用来加强日本侵华的实力,后果不堪设想。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上海的民族企业家对战局的前景忧心忡忡,开始考虑经营的工厂何去何从。一部分人认为战争很快就会结束,企图隐忍苟安。一些较有远见的企业家萌动了迁移的思想。相当一部分企业既有迁移的意向,又畏惧迁移的艰险,对迁移后企业的前景感到茫然无措,不愿率先冒险,对工厂迁移持观望态度。

7月2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密令成立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由军政部长何应钦担任该会主任。该会决定立即推行粮食统制,资源统制,交通统制,各地卫生机关及人员、材料的统制,民众组织与训练及金融财政的筹划等六项措施。其中资源统制指定由资委会作为总动员业务中心,召集有关部门会同筹办。

根据当时的形势,资委会于7月24日召开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有人提出,有必要调查上海华人企业现有工具机并接洽有无迁移内地之可能,估计其迁移及建设费用或询明收买之价格。副主任钱昌照上一条陈,要求国民政府批准两件事:一是资助拆迁上海主要民营工厂移至后方生产,以利继续抗战;另一是紧急拨款抢购积存于青岛等沿海城市的战略物资,如水泥、钢材、木材等,以供防御之需,以上两事均得到批准^[6](第1页)。两天后,资委会召集实业部、军政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全国军事委员会等部委开会。会议由资委会副主任钱昌照主持。为了具体讨论如何推行资源统制,会议决定成立财务、矿冶、燃料、机械化学、棉业、建筑材料、牲畜毛革、专门人才等共8个组。在分组讨论时,机械化学组建议迁移机器及化学工厂,“以应兵工需要”。对此,与会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部分人认为,“上海民营厂规模小,不值得搬;有的认为时间紧迫,内迁怕来不及;有的认为内迁主意不错,但恐怕无法推动;有的认为,民营厂虽小,但却是现成的,迁往内地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即使迁不成,把技术骨干动员到内地去也好”^[7](第3页)。在各种意见一时难以统一的情况下,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即“调查上海各

厂现有工具机并接洽有无迁移内地之可能,估计其迁移及建设费用或询明收买之价格,由资委会担任调查”。决议通过的当天,资委会决定委派该会专门委员林继庸亲赴上海,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临行前,钱昌照与林继庸赶拟了一个内迁条件草案。

林继庸,广东香山县人,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理工预科、北洋大学探矿系。毕业后先后担任复旦大学工学院院长、资委会专门委员、资委会工业联络组组长等职。1937年8月3日,林继庸带着内迁条件草案,率领资委会职员庄前鼎、张季熙前往上海,听取上海企业界人士对工厂内迁的意见。由于拆迁工厂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切身利益,故动员工作遇到了重重阻力。首先,这种阻力来自一些政府官员和企业家的判断。他们认为日本人不一定进攻上海,仗打不起来。即使仗打起来了也不会持续多长时间,危机很快就会过去,工厂不必搬迁。其次,企业家普遍畏惧迁移的艰险。他们认为,工厂在战乱中迁移势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拆迁后能否在新的地区顺利建厂复工?企业经营状况如何?有无利润可图?这些均是未知数,不愿轻易冒险。再次,企业家对英、美势力有依赖心理。他们认为,即便上海万一失守,日军决不敢侵犯英、美等国在上海的租界。他们可以在租界的掩护下继续生产。一些企业底子薄,无力负担拆迁的费用。经过林继庸等人反复动员,晓以利害,上海企业家在原则接受内迁条件草案的同时,提出了4点意见:(1)不接纳草案中关于内迁厂保息6厘的优待办法,认为机器五金制造厂并无需要研究的技术问题,故不需要如同特种工厂之补助措施。若有保息办法,反足以奖励不努力工作之厂家的怠工;(2)对于厂地及建筑费用,改政府之低息借贷为无偿给予。这些费用共约400万元,包括工具机2000余部与生财之运费、工人川资30万元、房屋12000平方约360万元,地皮400亩约10万元;(3)如内迁后工作停顿,须转移地方时,政府要发给搬运费;(4)认为资源委员会指定内迁地点为汉口日本租界附近,不甚安全。

林继庸随即带着这些意见回到南京向资委会汇报。上海企业界推举颜耀秋和胡厥文亲到南京,向资委会负责人钱昌照当面表明态度。了解到上海企业家的态度后,资委会于1937年8月9日向国民政府行政院提出了《补助上海各工厂迁移内地工作,专供充实军备、以增厚长期抵抗外侮之力量案》的提案,要求尽快解决工厂迁移工作中几个当务之急的问题。这个提案是将上海的机械、钢铁、炼气、橡胶、制罐及民营化学工业等6类工厂的主要机器设备内迁,并请政府补助迁移费56万元,拨给建厂场地500亩,提供低息贷款329万元,奖励金每年25万元,10年为期。次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324次会议对资委会的这一提案作出决议:“奖励金暂从缓议,余通过。”并责成资委会为主办机关,会同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联合组织监督委员会,“严密监督,克日迁移”。当天下午5时,财政部、实业部、军政部和资委会的代表奉命在资委会举行会议。会议决定,由资委会的林继庸、财政部的庞松舟、实业部的欧阳仑、军政部的王阶等人组成工厂迁移委员会,林继庸为该会的主任委员。提出财政部在本星期内将56万迁移补助费拨给资委会;资委会负责联系迁移地的购地等工作。会议还决定,林继庸连夜赴上海与各工厂接洽迁移事宜。

第二天,资委会会同其它部门联合成立了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林继庸为主任,担任该会委员的有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庞松舟、实业部工业司代理司长欧阳仑、军政部军务司整备科科长王阶等人。这一天,林继庸派人到上海海关接洽有关内迁物资的免税与护照事宜。

海关方面表示:请资源委员会行文财政部饬江海关,凭林继庸签字之出口机件清单,对内迁物资免税免验放行,俟到达江汉关后再行查验。这一时期,资委会在该会内部组织了一个技术合作委员会,下分机械、电机、化工、土木工程、公用事业、金融、经济、法律等12个组;并把当时担任机械组委员的上海机器五金制造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颜耀秋召到南京面授机宜,要求颜耀秋赶紧回上海,让“在野人士自动组织起来,准备内迁”^[6](第232,233页)。在资委会的影响下,由上海企业家颜耀秋(上海机器厂)、胡厥文(新民机器厂)、支秉渊(新中工程公司)、余名钰(大鑫钢铁厂)、项康元(康元制罐厂)、叶友才(华生电器厂)、吕时新(中新工厂)、王佑才(中华铁工厂)、钱祥标(中国制钉厂)、赵孝林(万昌机器厂)、严裕棠(大隆机器厂)等11人发起组建的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于8月12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这11多人

士都是上海企业界的佼佼者。在成立会议上,与会者推举颜耀秋为该会主任委员,胡厥文、支秉渊为副主任委员。与会代表一致表示,他们愿意在林继庸为主任的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领导下开展上海工厂内迁的组织动员、联络协调等方面的工作。这一天,资委会还制订了迁移工人、机器设备、船只的编号等具体规定,以保证迁移工作有条不紊,避免拆迁和安置工作中出现混乱。

第二天,日军开始进攻上海。此后,各类工厂争先恐后地前往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报名。而此时资委会申请到的56万元迁移补助费已是杯水车薪,远远不能满足上海工厂迁移的需要。9月18日,资委会再次向行政院提交《迁移工厂扩充范围请增经费办法》,为上海天原、天利等化工厂、三北等造船厂、中华书局等单位申请迁移补助经费。9月23日,行政院第330次会议批准增拨迁移补助费52.6万元,增加低息贷款195万元^[7](第44页)。

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为了尽可能多地将沿海地区及中国中部地区的工矿企业迁至抗战后方,同时安排好迁移企业尽快在新的地方恢复生产,支援抗战,1937年9月下旬,国民政府决定成立工矿调整委员会,由资委会秘书长翁文灏担任工矿调整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937年9月27日,工矿调整委员会在资委会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工厂内迁问题。会议由资委会秘书长兼工矿调整委员会主任翁文灏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国民政府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军事委员会第三部和第四部、资委会等部门的代表。经过讨论,会议作出如下决定:(1)原案所提各厂均与国防有关,应行迁移之工厂所请补助各款,除吴蕴初所办各厂迁移补助费应减为40万元外,其余应予通过。惟如将来各厂有不能全部迁移者,得由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按其实际迁移程度的量核减。工厂基地可按实际需要照拨;(2)迁移工厂分为两种:军需厂矿和普通厂矿。普通厂矿为军需工厂以外之厂矿。

这次会议后,工矿调整委员会就根据会议精神开展工作。为了推动迁移工作的进行,该会于11月14日成立了厂矿迁移监督委员会,委任资委会成员孙拯为主任,林继庸为执行组长。关于民营厂矿的内迁,林继庸提出了一个原则,即人才第一,图样次之,机器材料又次之^[8](第188页)。

在战火纷飞、枪林弹雨的前线转移机器设备到抗战后方,其艰难险阻可想而知。当时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的运载工具主要是木船。木船运行时,为了防备敌机炮火的轰炸,每艘船只间要保持半里左右的距离,船上还要进行伪装。对于迁移的感受,一位当事人曾这样回忆:“机械的拆运,简直可说是千辛万苦。在苏州河那段艰苦情形,至今谈来没有不被人钦叹的,天上有敌机的追袭,地上又得想尽办法领护照通过防线,尤以敌机的追炸与扫射,使得迁移工厂寸步难行,时时刻刻如过火炮山。”^[4](第11页)从1937年8月中旬到11月12日上海沦陷,共有148家工厂从上海迁移到抗战后方,其中包括2100多名工人,12400多吨机器设备^[9](第18页)。

抗战前夕,上海的出版印刷业为全国之冠。抗战爆发后,资委会考虑到上海的印刷厂如不转移,后方各类学校的教科书将得不到保证。为此,资委会副主任钱昌照在1937年9月18日上报的《上海工厂迁移内地扩充范围请增经费案》中,特意要求行政院特批5万元作为上海出版印刷业的迁移费用,从而保证了商务印书馆等单位向抗战后方迁移。

从1937年8月13日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到11月12日中国军队退出上海,共迁出民营工厂148家。其中包括荣宗敬的申新纱厂、福新面粉厂、茂新面粉厂;刘鸿生的大中华火柴厂、上海水泥厂、章华毛织厂、华丰搪瓷厂;郭顺的永安纺织厂;王云五的商务印书馆;吴蕴初的天原电化厂、天利氮气厂、天厨味精厂、天盛陶瓷厂;项康元的康元制罐厂;胡厥文的新民机器厂、合作五金厂、长城砖瓦厂等^[10](第402-404页)。中国著名的平民教育家晏阳初将此比喻为“中国实业界的敦刻尔克大撤退”。从上海迁出的148家民营工厂有135家迁到武汉,占抗战初期全国各地迁到武汉工厂总数的约90%。南京沦陷后,武汉一度成为全国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随着大批工厂的迁来,此时的武汉也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

1937年9月27日,国民政府为调整工业以适应抗战期间军需民用,既促进工矿企业内迁,又推动内迁后尽快复工,成立了工矿调整委员会,该会主任委员由资委会秘书长翁文灏担任。11月14日,资委会又会同军政部、财政部、实业部、军事委员会第三、四部等联合成立了厂矿迁移监督委员会,资委会

的孙拯、林继庸等担任该会委员。

迅速恢复生产,保障军需民用,支援抗日战争,是工厂内迁的目的。早在东部地区工厂准备拆迁机器设备时,资委会就着手在武汉为迁来的工厂选择新的厂址,使迁来的工厂尽快复工。为此,资委会通过工矿调整处颁布了《内迁工矿复工办法》。《办法》鉴于内迁厂矿普遍面临生产原料供应困难,机器设备不配套,技术工人缺乏等状况,提出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临时复工、正式复工、合并复工等形式。

沿海工矿企业中的相当一部分把迁移地点选择在了地处长江中游的武汉。这些企业来到武汉后,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建厂征地和资金问题。关于资金问题,资委会为内迁企业提供了迁移贷款、营运贷款、建筑及增加设备贷款、疏建及保护工程贷款等多种方式的贷款。

武汉沦陷前夕,资委会又推动从东部沿海等地区内迁的工矿企业继续向西转移。在资委会的带动下,西部地区形成了重庆、川中、广元、川东、桂林、宝鸡、昆明、贵阳等 11 个工业区,使战前中国工业地区分布不平衡、轻重工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变。保证了战时各种物资供应的不中断,支持了抗日战争。在大力组织工矿企业内迁的同时,资委会还制订了征集技术人员的办法。办法提出,凡化学、机械、电器、矿冶、土木建筑、纺织等专业的大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学识经验者,均予安排工作。抗战初期,经资委会和该会所属工矿企业招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达 3 000 名以上。

在资委会的组织、带动和影响下,从 1938 至 1940 年,由官方资助迁移到抗战后方的工矿企业约有 450 家,各种器材 12 万多吨,各类技术人员 30 000 多人。各主要工业部门转移的机器设备数量见下表:

门类	1938 年(吨)	1939 年(吨)	1940 年(吨)
煤矿工业	4 833	6 268	7 457
钢铁工业	28 152	37 152	37 242
机械工业	5 162	13 254	18 587
电力及电器工业	3 052	5 300	5 375
纺织工业	26 150	30 822	32 116
化学工业	6 506	8 093	9 756
其它工业	6 228	5 148	5 842
总计	77 083	106 037	116 375

资料来源:翁文灏:《经济部的战时工业建设》,载《资源委员会公报》第 1 卷第 1 期,1941 年 7 月版,第 92 页。

资委会组织沿海工矿企业大批向中国西南、西北地区迁移,起到了中国工业近代化的空间传动作用。所谓工业化的空间传动,是指工业化所必须的资金、技术、机器、市场四大要素,由先进地区向落后地区转移,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向后者注入大量的工业化发展要素,并带动后者的工业化以超常的速度发展起来。据统计,由于资委会的率先倡议和大力推动,从 1937 年 8 月到 1940 年底,从沿海等地区内迁到后方的工矿企业共有 639 家,其中经资委会等政府部门协助内迁的有 448 家。受其影响,福建、浙江两省自行内迁的企业有 191 家,拆迁机器设备总重量约 12 万吨^[1](第 66, 67 页)。

沿海工矿企业的内迁,大幅度增加了中国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资本。1937 年时,四川、陕西、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甘肃 7 省共计只有工矿企业 237 家,资本总额仅 1 520.4 万元^[12](第 92, 95, 97 页)。沿海工矿企业迁入后,使这些地区工矿企业的数量和资本额陡然成倍地增加。

总而言之,由资委会率先发起和大力推动的工矿企业内迁,以上海为开端,迅速扩大到江苏、山东、河南、江西、湖南、福建、广东等省。这次内迁不仅对于抗日战争有着积极的作用,而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为保存中国抗战的经济力量,奠定后方工业建设的物质基础,改变原来中国工业的不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军需民用物资的供给,促进后方工业近代化的进程,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它保存了中国抗战的经济力量。资委会通过对相关的工矿企业补助迁移费用、减免税收及运费、优先运输、拨给建厂地亩等,鼓励这些工矿企业向后方转移。据粗略统计,截止 1940 年,由资委会等政府部门协助迁到后方的民营大中型工矿企业有 644 家,各类机器设备 12 万多吨。这些工矿企业迅速

在后方建立起了新的工业基础。

第二,改变了地方经济分割的局面,形成了国家资本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制。抗战以前,西南地区基本上由军阀控制。四川军阀主要有刘湘、刘文辉、邓锡侯、田颂尧;云南军阀主要有龙云、卢汉;贵州军阀主要有周西成、王家烈;广西军阀主要有李宗仁和白崇禧。这些地方军阀虽在名义上服从国民政府,但实际上却各自为政,尤其在地方财政上不容中央染指。他们虽然也在各自的辖区内开展一些经济建设,但他们毕竟是靠枪杆子起家,以扩大地盘和扩充实力为目的,在地方经济建设方面难有大的作为。抗战爆发后,由于资委会组织大批东部沿海地区工矿企业内迁,西部地区 and 中央的经济关系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资委会通过独资兴办和与西部各省地方政府合办一系列工矿企业,逐步形成了国家资本占绝对优势的战时经济体制。

第三,它改变了中国东西部工业发展不平衡的格局。抗战以前,中国的近代工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江地区,西部工业十分落后,几乎无近代工业可言。“西南工业资本还不到全国的1%,工人数仅占4%。以西南工业相对发达的四川为例,较大的新式工业,仅有重庆电力公司、四川水泥厂、华兴机器厂,民生实业公司等几家。”^[13](第71页)据统计,1937年时,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陕西、甘肃7省共有工矿企业237家,占全国工矿企业总数的6.03%;资本1520.4万元,占全国工矿企业资本总额的4.04%;工人约33000名,占全国工人总数的7.34%^[14](第3页)。而内迁工厂不仅数量较多,门类结构也比较完整。这些工矿企业内迁后,使中国西部地区的工业在抗战期间短短数年便走过了平时需要几十年才能走完的历程,为以后西部地区开发打下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仅以重庆为例:战前仅有大大小小的工厂39家,而且都以修理为主;到1944年底增至1518家。1943年,后方各省已有符合登记条件的工矿企业4524家,资本额26.37亿元,工人数量为273336人。与战前相比,工厂数增加了18倍,工人数增加了82倍,资本增加了164倍^[15](第145页)。据统计,截止1945年,在国民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4382家工矿企业中,其分布如下:四川及重庆2622家,陕西358家,湖南263家,云南211家,贵州204家,甘肃200家,江西145家,浙江41家,广东60家,福建60家,安徽42家,湖北29家,山西21家,西康9家,绥远7家,广西6家,宁夏3家,江苏1家^[16](第181页)。这不仅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而且也使中国拥有近代工业的地域有了大面积的扩展。

第四,沿海工矿企业的内迁,大大改变了迁入地区的产业结构。在此之前,西南地区只有少量的纺织、面粉、生活日用品等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不高。而内迁企业门类结构相对比较完整,技术含量较高。例如,在上述经资委会等政府部门协助内迁的448家工矿企业中,机械工业占40.4%,纺织工业占21.7%,化学工业占12.5%,教育用品工业占8.2%,电器制造工业占6.5%,食品工业占4.9%,矿业占1.8%,钢铁工业占0.2%,其它工业占3.8%^[17](第799-800页)。更重要的是,沿海工矿企业的内迁,推动了中西部地区工业的迅速发展。在前述四川、陕西等7个省中,1937年总计237家工厂,到1942年增至3188家,到1944年增至4665家;资产由1937年的1520万元,增至1942年的2.9亿元(战前币值),到1944年增至4.55元^[18](第101、102页)。

第五,在中国第一次建立起了具有独立性的工业体系。抗战以前,中国重要的工业部门主要被外资控制。抗战爆发后,外资企业绝大部分没有迁移到后方,资委会通过组织沿海地区工矿企业内迁,继而利用国家资本在抗战后方发展国营工矿企业,重点发展民营经济不愿问津的重工业,建立了独立的工业体系,这是中国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参 考 文 献]

[1] 岳巍. 当代中国的统计事业[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2] 程玉凤, 程玉凰. 资源委员会档案史料初编: 上[M]. 台北: 国史馆, 1984.

[3] 齐植璐. 抗战时期工矿内迁与官僚资本的掠夺[J]. 工商经济史料丛刊, 1983, (2).

[4] 孙里达. 民族工业大迁徙——抗日战争时期民营工厂的内迁[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 [5] 沈雷春, 等. 中国战时经济志[M]. 重庆: 中国金融年鉴社, 1941.
- [6] 虞宝棠. 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 [7] 诸葛达. 抗日战争时期工厂内迁及其对大后方工业的影响[J]. 复旦学报, 2001, (4).
- [8] 薛月顺. 林继庸先生访问纪录[J]. 资源委员会的人才培训——以电业为例[M]. 台北: 国史馆馆刊复刊, 1993 (15).
- [9] 孙果达. 抗战初期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经过[A]. 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工商企业[Z].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9.
-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第 2 编, 财政经济: 六[Z].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 [11] 林继庸. 民营厂矿内迁纪略[A]. 厂矿拆迁统计[Z].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经济部档案 375/ 62, 1942.
- [12] 陈 真.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 4 辑[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 [13] 李岱恩. 论国民政府开发大西南的奖励扶持措施[A].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西部开发历史回顾[Z].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0.
- [14] 经济部统计处. 后方工业概况统计[A].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经济部档案四/ 33537 卷, 1943.
- [15] 周天豹. 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 [16] 黄秉维. 50 年来之中国工矿业[A]. 50 年来之中国经济[C]. 上海: 中国通商银行, 1948.
- [17] 虞和平. 中国现代化历程: 第 2 卷[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18] 陈 真, 编.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 1 辑[M].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责任编辑 桂 莉)

Resource Committee and Enterprises' Inward Transferring in the East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XUE Y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E Yi(1954-),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Abstract: The Resource Committee organized and pushed the inward transferring of the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in the eastern inshore area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is act not only saved the economy power, but also changed the imbalance pattern of economy development in the east and west in great extent. It also exerted important functions on changing the situation of local economy division, forming the system of the state capita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founding independent industrial system in China, sustain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Key words: Resource Committee; enterprises in the east; inward transferring